

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烟囱废气总排口（DA001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 系统验收意见

2025 年 3 月 8 日，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根据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。参加验收的有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（建设单位）、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委托验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，并特邀 3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烟囱废气排口（DA001）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、运行、联网条件等情况汇报，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，审阅核查有关材料，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

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烟囱废气总排口（DA001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（CEMS）更换及安装调试，设备的选型、安装、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范的要求。该烟气主分析仪（SO₂、NO_x、O₂、CO、HCL、湿度）生产厂商为西克麦哈克（北京）仪器有限公司，规格型号为 MCS100FT，编号 24200001；颗粒物分析仪生产厂商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，规格型号为 TL-PMM180 型，编号 18030231023162；烟温分析仪生产厂商为上海群尚仪表厂，规格型号为 WZPB-130；流速、压力分析仪生产厂商为 SIEMENS，规格型号为 MF4433-1BA02-1AB6，编号 N1-H716-5018687。



2025年1月13日委托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比对验收监测报告，根据比对结论：烟囱废气总排口(DA001)CEMS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76-2017)要求。

二、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

该烟囱废气总排口(DA001)CEMS经调试投运后，性能检测符合相关要求，现场检查运转正常，建立有相应的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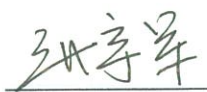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验收意见及建议

1、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执行了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换及安装烟囱废气总排口(DA001)烟气主分析仪、颗粒物分析仪、流速仪自动监测设备，监测因子分别为：SO₂、NO_x、CO、HCL、O₂、颗粒物、烟速、烟温、压力、湿度，符合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》的安装调试要求。

2、完善验收资料中自动监控设备的台账记录、相关设备照片。

3、建议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严格执行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数据管理、运行台账和质控等管理制度，做好数据溯源记录工作，确保该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转。

专家组：



2025年3月8日

附表：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烟囱废气总排口 (DA001)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
(CEMS) 验收专家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位/职称	联系方式
1	黄深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级工程师	13828675700
2	罗肖丽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级工程师	18813491038
3	张宇军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级工程师	13376688698



